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2

提高妇女地位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¹ 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重申各缔约国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和《儿童权利公约》⁴ 所承担的义务，

¹ 见第 217A(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铭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⁶和《行动纲要》，⁷并回顾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⁸

注意到其2000年12月4日第55/66号决议，

铭记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属人权问题，各国义务予以应有的注意，预防、调查并惩处此类犯罪者，保护受害者，否则，就会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其享有人权及基本自由，

强调需要将妇女和女童的各种暴力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视为应受法律惩罚的刑事罪行，

意识到由于对一切危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许多不同形式罪行的根源认识不足，并由于关于这类暴力的数据不充分，妨碍了在国内和国际两级作出有事实根据的政策分析，也妨碍了消除这类暴力的努力，

深为关切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章节所述，以及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妇女和女童是这些罪行的受害者，⁹

强调这种罪行不符合所有宗教和文化的价值观，

铭记人权委员会2002年4月23日第2002/52号决议，¹⁰

强调要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各国政府、国际社会——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努力——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均必须加大力度和作出更大承诺，还必须彻底改变社会态度，

强调应赋予妇女权能，并使她们有效参与决定和决策过程，作为消除和预防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罪行的一种关键手段，

1. **欢迎：**

⁴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⁵ 见第48/104号决议。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第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⁷ 同上，附件二。

⁸ 第S-23/3号决议，附件。

⁹ E/CN.4/2002/83。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年，补编第3号》（E/2002/23），第二章，A节。

(a) 各国为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而开展的活动和提出的倡议，包括通过对此类罪行所涉的有关国内法作出的修正，有效地执行这类法律，并采取教育、社会和其他措施，包括开展全国性的宣传和认识活动，以及各国为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其他形式的暴力开展的活动及倡议；

(b) 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作出的努力，例如开办项目，以处理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问题，并鼓励这些机构协调努力；

(c) 包括诸如妇女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基层运动和个人为提高对这类罪行及其危害的认识而开展的工作；

2. **表示关切**，妇女仍然是维护名誉罪行的受害者，世界各地仍然发生以多种不同形式出现的这类暴力，以及未能起诉犯罪人和加以处罚；

3. **呼吁**所有国家：

(a) 履行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并执行《北京宣言》⁶和《行动纲要》⁷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⁸

(b) 通过采取立法、行政和方案性措施，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以多种形式出现的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c) 对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案件进行迅速、彻底的调查，有效地起诉和作成记录，并对犯罪人实行处罚；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此类罪行不予宽恕；

(e) 加强努力，通过使社区领袖参与等的办法，提高人们对防止和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必要性的认识，并改变使这类罪行得以发生的态度和行为；

(f) 鼓励媒体努力参与提高认识活动；

(g) 鼓励、支持并执行各种措施和方案，以期增加对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根源和后果的认识和了解，包括为诸如警务人员、司法人员和法律人员等负责执法的人员提供培训，并且加强他们以公正、有效的方式处理对此类罪行提起诉讼的能力，并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使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得到保护；

(h) 继续支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加强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i) 在可能时建立、加强或促进各种支助服务，以满足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的需要，除其他外向其提供适当保护、安全收容所、咨询服务、法律援助、保健服务、康复治疗 and 协助她们重返社会；

(j) 有效地处理有关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控诉，除其他外建立、加强或促进体制机构，以便使受害者和其他人能够安全、秘密地举报这类罪行；

(k) 收集并散发关于这类罪行发生情况的统计资料，包括按年龄分列的资料；

(l) 酌情作为其报告义务，在其提交给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内的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为努力防止并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而通过和执行的法律和政策措施的资料；

4. **请：**

(a) 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国际社会，除其他外，应各国的请求，通过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支助各国努力加强体制能力，以防止发生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并解除其根源；

(b) 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继续酌情处理这个问题；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妇女人权和消除《北京行动纲要》内及在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内所界定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这一优先议题下处理这一问题；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报告；¹¹

6. **请**秘书长在他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报告中就本决议主题编入一份实质性报告，其中以所有现有数据为依据，包含对这些罪行根源的分析、已有的支助性统计数据、以及各国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的资料。

¹¹ A/57/169。